**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2〕监察-14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云南金伟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城春城佳墅20幢D号

邮政编码：650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金伟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1月7日17时56分20秒，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方路与安楚公路交叉口，由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安宁新城吾悦广场5号地块项目发生一起建筑工地塔吊大臂倒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你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证据如下：1.《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1·07”塔吊大臂倒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安政复〔2022〕47号），吕\*\*、刘\*\*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钱\*\*、伊\*\*的病情诊断证明书及住院收据，以上证据证明2022年1月7日17时56分，安宁新城吾悦广场5号地块项目发生一起建筑工地塔吊大臂倒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2.相关台帐资料查阅以及你公司的李金伟、李\*\*、袁\*\*、祁\*、李\*\*、刘\*\*、伊\*\*、蔡\*\*等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存在塔吊拆卸时未安排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到现场指导监督、未安排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技术员未对拆卸方案进行审核、拆卸时安排的实际作业人员与拆卸告知表中的作业人员不一致、实际作业的信号司索工和起重司机未持有效资格证书、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消除塔吊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制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问题。3.你公司与总承包方签订的《塔式机安装租赁合同》《塔式起重机拆卸合同》以及《安宁市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等相关材料，证明你公司是事故塔吊的出租单位，并安排人员对事故塔吊进行安装和拆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以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